

(翻譯本)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  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**撤銷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對 Melli Bank Plc 實施的限制**

謹就本局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發出的通告通知貴機構，金融管理專員已撤銷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52(1)(A)條對 Melli Bank Plc 在香港分行的事務、業務及財產所實施的限制。

撤銷限制即時生效。

署理助理總裁（銀行監理）  
區毓麟

2016 年 6 月 24 日